

#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津 0101 执恢 46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、45 号、烟台道 14、16、18 号。

负责人：李稳狮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慧玲，天津观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昀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56 号 1 门 205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鑫，女，1988 年 04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烟台市芝景区宁海路 96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润茂通宝（天津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 1-80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昀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周昀、刘鑫、润茂通宝（天津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津 0101 民初 3670 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鑫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与九华

山路交口西南侧欣水园 2-3-802 号房产。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,以询价机构出具价格的平均值 4919174.67 元为参考价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本院决定以参考价的 70%即 3443422.27 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,若一拍流拍,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%即 2754737.82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,若二拍流拍,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以参考价的 70%即 3443422.27 元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,若一拍流拍,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0%即 2754737.82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,若二拍流拍,则以二拍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伟光  
审 判 员 廖文旭  
审 判 员 周朋辉  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



文件编码:20200902-170219-D2D79674A0BFD5EA

书 记 员 孟天宇

## 附：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